

孟库林场党支部

# 推动廉洁文化建设走深走实

本报讯(通讯员 闫立涛)今年以来,满归森工公司孟库林场深入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弘扬清风正气、凝聚廉洁共识,推动廉洁文化建设走深走实。

该林场党支部把廉洁文化建设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相结合,推动廉洁文化进机关、进班组、进家庭,不断深植廉洁文化理念;大力开展党员“亮身份、树形象”活动,把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范围向“八小时以外”拓展。

该林场党支部在机关、各队段聘请职工和党员代表担任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并动员本场退休党员、职工、劳模、先进工作者积极为单位廉洁文化建设出谋划策。同时,通过召开廉洁建设座谈会、组织廉政建设监督员进行评议监督,以设立举报邮箱、公开电话等方式,广泛听取职工群众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使职工群众“督廉”作用得以充分发挥。

该林场党支部通过“学习强国”平台和“廉政

课堂”组织收看《贪之悔》《欲之祸》反腐倡廉片,深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同时,大力开展廉洁文化活动,发送廉政短信、提示卡,把廉洁要求贯穿于日常,形成良好氛围。

该林场党支部把廉政教育以廉政小故事的形式搬上党员集中学习日课堂,让党员准备廉政故事,在每次集中学习日上宣讲,既丰富了党课内容,又为党员干部敲响了廉政警钟。

本报讯(通讯员 王洪静)近日,阿里河森工公司物资供应中心党支部开展送“廉”到一线活动,增强职工廉洁自律意识,筑牢廉洁防线。

该党支部通过组织职工观看廉洁教育微视频《尺·戒》,强化职工遵章守纪意识,做到心中有尺、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制作廉洁寄语卡送给职工,教育职工守廉于心、践廉于行,做到严格自律、廉洁从业;围绕“清廉、身正”等话题,纪检委员与职工深入交流,时刻提醒职工要把好“廉”关、干净干事,让廉洁自律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 送「廉」到一线

阿里河森工公司物资供应中心党支部



近日,库都尔森工公司森林资源管理处党支部布置廉洁文化走廊,营造廉洁宣传氛围。

■ 彭东刚 摄

# 联合开展主题团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林松 王雪纯)近日,阿尔山森工公司伊尔施林场联合产业事业处开展“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主题团日活动,增强团员青年爱党爱国之情,勇担使命责任。

活动通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精神,参观大果沙棘产业发展基地,激发团员青年爱党感恩、助力产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活动结束后,团员青年纷纷表示,要在工作岗位上市上所能,发光发热,践行“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铮铮誓言。

霍都奇林场

# 讲安全 抓安全 保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郭雨波 孟庭)今年以来,克一河森工公司霍都奇林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绷紧“安全弦”。

该林场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细化安全责任分工,营造人人讲安全、抓安全、保安全的良好工作环境。

该林场组成安全检查组,定期排查办公楼、车库、锅炉房、管护站等重点区域的线路安全、锅炉运行、炉灰处置、消防设施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要求生产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伤害”的“四不伤害”;每月检查车辆

油液、轮胎、刹车、灯光等状况,确保车辆运输安全。

该林场开展安全生产岗前培训、职业卫生培训和三级教育培训,重点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制定部署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内容;在安全生产月,通过摆放宣传板报、发放宣传单、插挂安全彩旗、悬挂安全条幅、组织安全答题等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



11月4日,大杨树林业有限公司中心苗圃开展新入职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为新员工讲解用电用火安全知识,在突发紧急事件时如何保护自己和他人的身安全,增强新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 高洪源 摄



## 开展自纠自查

本报讯(通讯员 王利杰)11月9日,满归森工公司组织审计部、办公室及财务部工作人员,对各部室及下设的18个基层单位开展“大吃大

喝、铺张浪费”自纠自查,完善相关制度。

## 开展消防安全实战演练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高春)近日,库都尔森工公司新帐房林场开展消防安全实战演练活动,增强了职工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应急避险逃生能力。

## “唠家常”式普法接地气

本报讯(通讯员 于明洋)为增强职工学法用

法意识,近日,阿里河森工公司应急事务处组织志愿者开展“唠家常”式普法宣传,帮助职工规避常见法律盲区,引导职工遇事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解决问题。

## 召开廉洁从警研讨会

本报讯(通讯员 刘晓辉)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绰尔分局松岭派出所召开廉洁从警研讨会,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零容忍》《五光十色的深渊》《被“贪”字击溃的人生》,筑牢反腐倡廉思想防线。

#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条例

(2023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工作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牢把握党中央对内蒙古的战略定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定不移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第四条 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构建全域生态安全格局。

第五条 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应当围绕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统筹产业优化升级、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促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第六条 自治区建立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工作协调机制,设立工作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和重点事项。

第七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发挥自身优势,依法开展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农牧、林业和草原、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职责。

(未完待续)

## 普法宣传窗



近日,毕拉河林业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开展电话礼仪培训,讲解电话沟通礼仪和技巧等方面的案例,并通过情景模拟的方式,提升话务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和业务技能。

■ 涂智慧 牟莹莹 摄



岭上家园小区总建筑面积60.1万平方米,现有户型60、70、80、90、117平方米,销售价格均价2850元/平方米。车库现有户型20、30平方米,销售价格6500元/平方米。



兴安家园小区总建筑面积27.8万平方米,现有户型60、70、75平方米,销售价格均价2800元/平方米。车库现有户型20、30平方米,销售价格6500元/平方米。

联系电话:18414309000



海拉尔岭上家园、兴安家园坐落于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新区。东山组团区域内政企齐聚,海拉尔区政府、海拉尔区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局、自来水公司等区府机关和大型企业汇聚在此。相邻海晨小镇、紫金园现在入住率已达80%以上,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社区群组。周边教育配备齐全,有桃李幼儿园、桃李小学、桃李中学、海拉尔区一中、海拉尔三中分校、蒙一中、海拉尔实验高级中学,距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10分钟车程,新区规划内的中心医院、区级医院在建中,社区门诊随新区开发进度配套建设,提供全面的医疗保障。新天地购物中心、红星美伦广场、红星美凯龙、内蒙古冰上运动中心(十四冬主会场)、十二个公园(在建)可满足周边居民休闲、娱乐生活。